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聯夢活力世界股份

該等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4年2月6日、2014年2月21日、2014年2月24日及2014年2月25日，智僑（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出售合共135,700,000股聯夢活力世界股份，總代價為5,897,26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支出），相當於每股聯夢活力世界股份的平均價格約為0.0435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2月6日出售事項、2月21日出售事項、2月24日出售事項及2月25日出售事項各項如個別計算，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事項如合併計算，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出售事項

於2014年2月6日、2014年2月21日、2014年2月24日及2014年2月25日，智僑（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出售合共135,700,000股聯夢活力世界股份，總代價為5,897,26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支出），相當於每股聯夢活力世界股份的平均價格約為0.0435港元。

由於銷售股份乃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並不知悉銷售股份買家的身份，因此，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銷售股份買家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已出售的資產

於緊接該等出售事項前，本公司透過智僑持有合共828,987,915股聯夢活力世界股份，相當於聯夢活力世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83%。

銷售股份相當於聯夢活力世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5%。於緊隨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合共693,287,915股聯夢活力世界股份，相當於聯夢活力世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08%。

代價

該等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5,897,26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支出），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的平均價格約為0.0435港元。各項代價（已經及將會按照標準市場慣例以現金支付）相當於銷售股份於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當時的市價。

預期該等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879,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銷售股份（於緊接該等出售事項前）及未售股份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本集團將因該等出售事項而錄得虧損約9,980,000港元（有待審核），即(i)該等出售事項的總代價與銷售股份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於緊接該等出售事項前投資重估儲備中保留的相關未變現虧損兩者的總和。

完成

該等出售事項已經及將會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各項指令下達後第二個交易日完成。

有關聯夢活力世界集團的資料

聯夢活力世界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0）。聯夢活力世界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研究、開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ii)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聯夢活力世界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聯夢活力世界的2012年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137	3,636
毛利	3,909	3,372
除稅前虧損	(25,979)	(4,420)
除稅後虧損	(26,338)	(4,637)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288)	(1,509)
聯夢活力世界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26,626)	(6,146)

聯夢活力世界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91,171,000港元及431,941,000港元。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業務。

董事冀能變現其於聯夢活力世界集團的投資，而該等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可讓本集團用作其額外營運資金。

鑑於該等出售事項乃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股份乃按當時市價出售，而該等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2月6日出售事項、2月21日出售事項、2月24日出售事項及2月25日出售事項各項如個別計算，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事項如合併計算，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集團可能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進一步出售未售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月6日出售事項」	指	智僑於2014年2月6日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出售30,000,000股聯夢活力世界股份，總代價為1,47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支出）
「2月21日出售事項」	指	智僑於2014年2月21日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出售15,940,000股聯夢活力世界股份，總代價為685,42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支出）
「2月24日出售事項」	指	智僑於2014年2月24日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出售3,260,000股聯夢活力世界股份，總代價為140,18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支出）
「2月25日出售事項」	指	智僑於2014年2月25日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出售86,500,000股聯夢活力世界股份，總代價為3,601,66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支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2月6日出售事項、2月21日出售事項、2月24日出售事項及2月25日出售事項的統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夢活力世界」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0）
「聯夢活力世界集團」	指	聯夢活力世界及其附屬公司
「聯夢活力世界股份」	指	聯夢活力世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合共135,700,000股聯夢活力世界股份，已由本集團根據該等出售事項出售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未售股份」 指 693,287,915股聯夢活力世界股份，即緊隨該等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然持有的聯夢活力世界股份
- 「智僑」 指 智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4年2月25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純恬先生、陳麗兒女士及李樹輝先生。